

**申請拖曳總長度不超過 8 米且船上無人的開敞甲板船隻
(適用於第 I 類別小輪)**

填表須知

注意事項

1. 第 I 類別小輪可獲准拖曳開敞甲板船隻，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開敞甲板船隻的總長度不超過 8 米，被拖曳期間船上不得載人，且須領有有效的運作牌照。
 - (ii) 小輪必須在拖曳時陳示適當的號燈，符合《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N）所載規定。
 - (iii) 小輪裝設的繫纜樁必須穩固且妥為保養。
 - (iv) 拖曳所用纜索須有足夠強度和長度，符合行業所接受的標準和良好航海技術守則。
 - (v) 拖曳活動只有在能見度和天氣均良好的情況下方可進行。如香港天文台已發出強烈季候風信號又或三號或更高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拖曳活動必須停止。倘在拖曳航程進行期間天氣轉壞至出現上述情況，小輪船長須運用其航海技術，作出最適合航程的安排，以確保乘客、小輪和被拖曳船隻的安全。
2. 船東／代理人為第 I 類別小輪遞交拖曳開敞甲板船隻的申請時，必須提交載列上述條件的遵從條件聲明書（見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155 號附件）。
3. 海事處如批准申請，會在第 I 類別小輪的運作牌照上，批註允許拖曳開敞甲板船隻。
4. 船東／代理人須簽署申請書，並出示其身份證正本。如船隻屬公司所有，則申請書須由獲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
5. 船東如委託他人代辦申請，受託人須出示自己的身份證正本及船東的身份證認證副本。

所需文件和費用

1. 填妥的申請書〔申請拖曳總長度不超過 8 米且船上無人的開敞甲板船隻〕；
2. 遵從條件聲明書（見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155 號附件）；

3. 船東身份證／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正本或其認證副本（如並非由船東本人遞交申請）；
4. 受託人身份證正本（如適用）；
5. 運作牌照正本；
6. 獲授權保險人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為船隻簽發的有效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副本，證明該船已符合最低投保額的要求；以及
7. 更改運作牌照上的發牌條件及批註，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遞交申請書辦法

填妥的申請書連同所需文件，須於辦公時間內交往下列任何一間海事分處：

<u>海事分處名稱</u>	<u>地址</u>	<u>查詢電話</u>
中區海事分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	2852 3082
筲箕灣海事分處	香港筲箕灣譚公廟道 10 號	2560 1665
香港仔海事分處	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道 100 號 A	2873 8362
長洲海事分處	長洲東灣路 86 號	2981 0225
油麻地海事分處	九龍油麻地海輝道 38 號	2385 5661
屯門海事分處	新界屯門三聖街 15 號	2451 9456
西貢海事分處	新界西貢西貢政府合署 4 樓	2792 1212
大埔海事分處	新界大埔三門仔漁安街 3 號	2667 6939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1. 申請書內所報的個人資料會供海事處發牌和管制有關船隻之用，亦可能轉交其他部門／機構以供調查／檢控之用。
2.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請確保申請書內各部分均已填妥，且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以免延誤審批工作，甚或喪失申請資格。

查閱個人資料

提交申請書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請在辦公時間內聯絡相關的海事分處主管人員。

**為第I類別小輪拖曳總長度不超過8米的開敞甲板船隻而提交的
遵從條件聲明書**

致：海事處處長

本人謹此聲明，在此小輪拖曳開敞甲板船隻期間，下列條件將獲遵從：

- (i) 開敞甲板船隻的總長度不超過8米，被拖曳期間船上不得載人，且須領有有效的運作牌照。
- (ii) 小輪必須在拖曳時陳示適當的號燈，符合《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N）所載規定。
- (iii) 小輪裝設的繫纜樁必須穩固且妥為保養。
- (iv) 拖曳所用纜索須有足夠強度和長度，符合行業所接受的標準和良好航海技術守則。
- (v) 拖曳活動只有在能見度和天氣均良好的情況下方可進行。如香港天文台已發出強烈季候風信號又或三號或更高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拖曳活動必須停止。倘在拖曳航程進行期間天氣轉壞至出現上述情況，小輪船長須運用其航海技術，作出最適合航程的安排，以確保乘客、小輪和被拖曳船隻的安全。

船隻名稱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船東姓名／名稱	
船東簽署（如為公司，請蓋上公司印章／印戳）	日期